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代 表 人 劉邦棟

相 對 人 陳慧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」。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補助費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7號判決：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1年8月30日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當之處分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未經上訴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審查後，聲請人為該案被告，訴訟費用係由聲請人負擔。查相對人於起訴時已預納之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

01 2,000元，揆諸上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
02 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(證人日旅費部分為國庫
03 墊付，另經114年度地他字第1號裁定由聲請人向本院繳
04 納)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7 法 官 楊詠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黃怡禎